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三路568號

電話：(03)32772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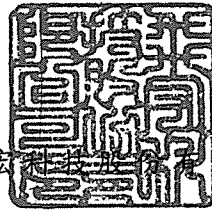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2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2~60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60~62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2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2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2~63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3, 67~74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 67~74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64, 75~76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64~66		三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飛宏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中 民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毅民
黃毅民



會計師 洪國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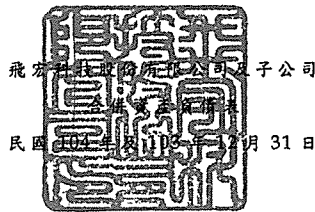
洪國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8 日



飛宏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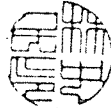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489,934	13	\$ 2,152,834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147,522	1	194,796	2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九)	2,262,853	20	1,974,829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57,530	1	105,853	1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1,555,586	14	1,636,308	14
1412	預付租賃款 (附註四及十六)	3,987	-	4,07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	375,723	3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30,636	1	152,41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023,771</u>	<u>53</u>	<u>6,221,109</u>	<u>54</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69,615	1	84,41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278,503	3	303,394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三)	4,121,639	36	4,529,550	4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四)	668,178	6	-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40,538	-	45,80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45,976	-	43,611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四及十六)	153,778	1	161,37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5,591	-	61,84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423,818</u>	<u>47</u>	<u>5,229,983</u>	<u>4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1,447,589</u>	<u>100</u>	<u>\$ 11,451,09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	\$ 98,580	1	\$ -	-
2170	應付帳款	2,405,829	21	2,246,205	1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61,232	-	99,517	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	852,660	7	1,056,122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72,036	1	96,079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	76,288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8,534	1	92,23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655,159</u>	<u>32</u>	<u>3,590,158</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八)	1,266,468	11	1,429,189	12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	702,576	6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79,832	1	79,83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十)	83,016	1	76,03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048	-	4,70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135,940</u>	<u>19</u>	<u>1,589,762</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5,791,099</u>	<u>51</u>	<u>5,179,920</u>	<u>4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 (附註四及二一)					
3110	普 通 股	<u>2,776,884</u>	<u>24</u>	<u>2,776,884</u>	<u>24</u>
3200	資本公積	<u>1,026,456</u>	<u>9</u>	<u>1,026,456</u>	<u>9</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13,185	10	1,098,401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0,859	2	230,85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77,165	1	839,463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521,209</u>	<u>13</u>	<u>2,168,723</u>	<u>19</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4,758	3	345,970	3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7,351	-	(37,199)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342,109</u>	<u>3</u>	<u>308,771</u>	<u>3</u>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5,666,658</u>	<u>49</u>	<u>6,280,834</u>	<u>55</u>
36XX	非控制權益	(10,168)	-	(9,662)	-
3XXX	權益總計	<u>5,656,490</u>	<u>49</u>	<u>6,271,172</u>	<u>5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447,589</u>	<u>100</u>	<u>\$ 11,451,09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中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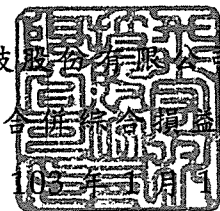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中英



會計主管：陳秋琴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二七及三二)	\$ 11,123,315	100	\$ 12,435,980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四、十及二七)	<u>10,112,614</u>	<u>91</u>	<u>10,705,420</u>	<u>86</u>
5950	營業毛利	<u>1,010,701</u>	<u>9</u>	<u>1,730,560</u>	<u>14</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50,203	6	652,670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09,904	4	626,50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68,364</u>	<u>4</u>	<u>434,525</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28,471</u>	<u>14</u>	<u>1,713,696</u>	<u>14</u>
6900	營業淨 (損) 利	(<u>617,770</u>)	(<u>5</u>)	<u>16,864</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二)	159,126	1	156,79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二)	35,589	-	137,825	1
7050	財務成本	(31,714)	-	(25,51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及十二)	(<u>9,988</u>)	<u>-</u>	<u>11,79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53,013</u>	<u>1</u>	<u>280,900</u>	<u>2</u>
7900	稅前淨 (損) 利	(464,757)	(4)	297,764	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u>47,047</u>)	<u>-</u>	(<u>150,171</u>)	(<u>1</u>)
8200	本期淨 (損) 利	(<u>511,804</u>)	(<u>4</u>)	<u>147,593</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十)	(\$ 7,092)	-	(\$ 11,10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三)	1,206	-	1,88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二一)	(48,480)	(1)	272,140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附註二一)	<u>84,550</u>	<u>1</u>	<u>(10,771)</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30,184</u>	<u>-</u>	<u>252,152</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81,620)</u>	<u>(4)</u>	<u>\$ 399,745</u>	<u>3</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08,566)	(5)	\$ 147,847	1
8620	非控制權益	<u>(3,238)</u>	<u>-</u>	<u>(254)</u>	<u>-</u>
	合 計	<u>(\$ 511,804)</u>	<u>(5)</u>	<u>\$ 147,593</u>	<u>1</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81,114)	(4)	\$ 400,549	3
8720	非控制權益	<u>(506)</u>	<u>-</u>	<u>(804)</u>	<u>-</u>
	合 計	<u>(\$ 481,620)</u>	<u>(4)</u>	<u>\$ 399,745</u>	<u>3</u>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 四)				
9710	基 本	<u>(\$ 1.83)</u>		<u>\$ 0.53</u>	
9810	稀 釋			<u>\$ 0.4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中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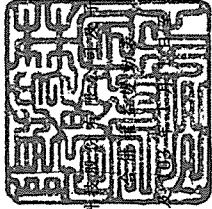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中民



會計主管：陳秋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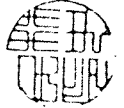
飛宏利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公司	本公司	盈餘	盈餘	盈餘	其他權益之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保	留	特別盈餘公積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71,639	\$ 949,615	\$ 1,083,147	\$ 230,859	\$ 853,368	\$ 73,280	\$ 26,428	\$ 5,935,480	\$ 8,858	\$ 5,926,622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	-	15,254	-	(15,254)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37,281)	-	-	(137,281)	-	(137,281)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附註十八)	-	71,878	-	-	-	-	-	71,878	-	71,878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附註十八)	5,245	4,963	-	-	-	-	-	10,208	-	10,208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147,847	-	-	147,847	(254)	147,593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217)	272,690	(10,771)	252,702	(550)	252,152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8,630	272,690	(10,771)	400,549	(804)	399,745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76,884	1,026,456	1,098,401	230,859	839,463	345,970	(37,199)	6,280,834	(9,662)	6,271,172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	-	14,784	-	(14,784)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33,062)	-	-	(133,062)	-	(133,062)	
D1	104 年度淨損	-	-	-	-	(508,566)	-	-	(508,566)	(3,238)	(511,804)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886)	(51,212)	84,550	27,452	2,732	30,184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14,452)	(51,212)	84,550	(481,114)	(506)	(481,620)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76,884	\$ 1,026,456	\$ 1,113,185	\$ 230,859	\$ 177,165	\$ 294,758	\$ 47,351	\$ 5,666,658	\$ 10,168	\$ 5,656,4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中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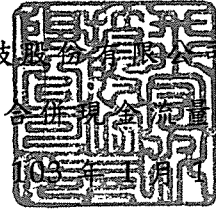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中民



會計主管：陳秋琴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利	(\$ 464,757)	\$ 297,76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轉回利益)	1,003	(2,405)
A20100	折舊費用	386,509	400,566
A20200	攤銷費用	16,421	14,96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689)	(3,106)
A20900	利息費用	31,714	25,513
A21200	利息收入	(23,364)	(20,064)
A21300	股利收入	(5,542)	(4,37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9,988	(11,79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7)	(50,716)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78)	(3,89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4,474)	-
A23500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1,200
A24200	贖回應付公司債利益	(11,245)	-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3,963	3,85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89,027)	(5,60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0,226	(72,025)
A31200	存 貨	80,722	69,75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775	184,079
A32150	應付帳款	159,624	220,05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285)	(10,39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5,021)	30,44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701)	(13,006)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4)	(2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98,389)	1,060,55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895)	(11,30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461	18,84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2,249)	(134,83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56,072)	933,26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40,733)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8,106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5,591)	(745,84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604	163,48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1,587)	(13,723)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88	5,56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1,31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969	-
B06500	取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75,723)	-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	(25,46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5,325	10,686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89,670	20,948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3,126	15,53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5,013)	(730,8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8,58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0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3,062)	(137,281)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497,331
C01300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175,192)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78,864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80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80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65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8,535	463,85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650	63,84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662,900)	730,08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52,834	1,422,74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89,934	\$ 2,152,8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中民



經理人：林中民



會計主管：陳秋琴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飛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 61 年 12 月 12 日，92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正式更名為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飛宏公司或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電源變壓器、變頻器、變流器、電源供應器及電子安定器等各項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飛宏公司股票於 89 年 2 月開始在櫃檯買賣中心交易，嗣後並於 90 年 9 月改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飛宏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飛宏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

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合併公司適用 IFRS 12 增加提供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一及十二。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4.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六。

5.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綜合損益總額。

6. IAS 19「員工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此外，該修訂同時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

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惟不造成任何權益帳列金額調整。

7.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8.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9.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降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

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

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飛宏公司及由飛宏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附表八及九。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飛宏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

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成本計算平時按標準成本入帳，期末將當期發生之各項差異，分攤至存貨及銷貨成本中。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順流、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

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延遲付款情況等。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合併公司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

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之課稅損失之可實現性須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合併公司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多於預期，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價格或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係基於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及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另合併公司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五)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合併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合併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七)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840	\$ 2,19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232,781	1,662,626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54,470	448,037
附買回債券	99,843	39,975
	<u>\$ 1,489,934</u>	<u>\$ 2,152,834</u>

合併公司於104年12月31日有定期存款375,723仟元，因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上，已轉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0.001~4.28%	0.01%~3.25%
附買回債券	0.42%	0.58%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流動</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147,522</u>	<u>\$194,796</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未上市（櫃）投資</u>		
寶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5,137	\$ 6,124
願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1,366
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396	48,396
Asiatech Taiwan Venture Fund	682	682
詠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442
台灣文創一號股份有限公司	<u>15,400</u>	<u>15,400</u>
	<u>\$ 69,615</u>	<u>\$ 84,410</u>
<u>依衡量種類區分</u>		
備供出售	<u>\$ 69,615</u>	<u>\$ 84,410</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於 103 年度已就該等投資之減損跡象，分別對願景創業投資、寶典創業投資、漢通創業投資及台灣文創一號提列 1,600 仟元、1,400 仟元、1,600 仟元及 6,600 仟元之減損損失，帳列 103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度分別收到願景創業投資及詠利投資減資退還股款 12,461 仟元及 9,678 仟元，並已就超過該等投資淨值之部份認列 8,331 仟元之處份投資利益，帳列 104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九、應收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2,268,643	\$ 1,986,375
減：備抵呆帳	(<u>5,790</u>)	(<u>11,546</u>)
	<u>\$ 2,262,853</u>	<u>\$ 1,974,829</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至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等級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總額	未逾期	逾期60天以下	逾期60天以上
未逾期未減損	\$ 2,200,256	\$ 2,200,256	\$ -	\$ -
未逾期已減損	2,584	2,584	-	-
已逾期未減損	62,597	-	52,738	9,859
已逾期已減損	3,206	-	-	3,206
	<u>\$ 2,268,643</u>	<u>\$ 2,202,840</u>	<u>\$ 52,738</u>	<u>\$ 13,065</u>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總額	未逾期	逾期60天以下	逾期60天以上
未逾期未減損	\$ 1,906,071	\$ 1,906,071	\$ -	\$ -
未逾期已減損	6,078	6,078	-	-
已逾期未減損	68,758	-	63,399	5,359
已逾期已減損	5,468	-	-	5,468
	<u>\$ 1,986,375</u>	<u>\$ 1,912,149</u>	<u>\$ 63,399</u>	<u>\$ 10,827</u>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	群組評估 損失	合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82	\$ 8,943	\$ 13,425
本期(迴轉)提列備抵呆帳	150	(2,555)	(2,405)
外幣換算差額	-	526	526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632</u>	<u>\$ 6,914</u>	<u>\$ 11,546</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32	\$ 6,914	\$ 11,546
本期提列備抵呆帳	450	553	1,003
本期實際沖銷	(4,269)	(2,699)	(6,968)
外幣換算差額	-	209	209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13</u>	<u>\$ 4,977</u>	<u>\$ 5,790</u>

合併公司之 PHA 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有應收帳款計 720,559 仟元及 584,136 仟元業已提供銀行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441,925	\$ 455,625
在 製 品	171,782	139,988
製 成 品	389,406	351,294
商 品	<u>552,473</u>	<u>689,401</u>
	<u>\$ 1,555,586</u>	<u>\$ 1,636,308</u>

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342,781仟元及348,768仟元。

104及103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0,112,614仟元及10,705,420仟元；各期間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12,576仟元及11,504仟元。

十一、子 公 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飛宏公司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以下簡稱 PHI 公司)	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飛宏公司	Phitek International Co.,Ltd. (以下簡稱 PHK 公司)	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飛宏公司	Ascent Alliance Ltd. (以下簡稱 PHQ 公司)	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飛宏公司	Phihong USA Corp. (以下簡稱 PHA 公司)	銷售電源供應器產品	100.00	100.00	
飛宏公司	American Ballast Corp. (以下簡稱 PHAB 公司)	銷售電子安定器	100.00	100.00	
飛宏公司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以下簡稱 PHJ 公司)	銷售電源零組件	100.00	100.00	
飛宏公司	廣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廣銖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PHI 公司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電源供應器及其半成品	100.00	100.00	
PHI 公司	達宏(天津)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電源供應器	100.00	100.00	
PHI 公司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電源供應器、充電器、電子安定器、電子變壓器等及其相關產品	100.00	100.00	
PHI 公司	Value Dynamic Investment Ltd. (以下簡稱 PHVD 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PHI 公司	N-Lighten Technologies, Inc. (以下簡稱 N-Lighten 公司)	一般投資業	58.45	58.45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PHVD 公司	洋宏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銷售照明產品	100.00	100.00	
N-Lighten 公司	影來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研發、製造及銷售光電設備及顯示器	-	100.00	註 2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新輝宏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照明產品	-	-	註 1
PHK 公司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電源供應器及其半成品	100.00	100.00	
PHK 公司	蘇州新輝宏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照明產品	-	-	註 1
PHQ 公司	東莞雙盈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PHQ 公司	金昇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	變壓器組合線材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廣銖公司	N-Lighten 公司	一般投資業	19.78	19.78	

註 1：該公司已於 103 年 7 月完成清算。

註 2：該公司已於 104 年 6 月完成清算。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八及九。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浩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6,132	\$ 28,773
宏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3,057	129,367
漢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8,025	112,821
春天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31,289	32,433
	<u>\$278,503</u>	<u>\$303,394</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浩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67%	24.67%
宏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26%	32.26%
漢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22%	22.22%
春天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5.33%	25.33%
PHIHONG PWM BRASIL LTDA.	60.00%	60.00%
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DO BRASIL LTDA	33.85%	33.85%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飛宏公司對於巴西之投資包括持股 PHIHONG PWM BRASIL LTDA.60%及持股 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DO BRASIL LTDA.33.85%，另外由 PHIHONG PWM BRASIL LTDA.持股 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DO BRASIL LTDA. 21.15%。PHIHONG PWM BRASIL LTDA.並由巴西當地之經營團隊持股 40%，依飛宏公司與經營團隊之合作模式及巴西法律規定，飛宏公司對其並無控制力，帳列金額經評估回收可能性不大，因此將 PHIHONG PWM BRASIL LTDA.及 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DO BRASIL LTDA.帳列數均列為零。

本公司對上述所有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浩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5,558	\$ 27,347
非流動資產	59,948	94,499
流動負債	(103)	(5,197)
非流動負債	-	-
權益	<u>\$ 65,403</u>	<u>\$116,649</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24.67%	24.67%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u>\$ 16,132</u>	<u>\$ 28,773</u>
投資帳面金額	<u>\$ 16,132</u>	<u>\$ 28,773</u>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u>\$ 59,988</u>	<u>\$ 79,592</u>
本年度淨(損)利	(\$ 62,808)	\$ 10,183
其他綜合損益	<u>69,453</u>	<u>28,387</u>
綜合損益總額	<u>\$ 6,645</u>	<u>\$ 38,570</u>
自浩軒公司收取之股利	<u>\$ 2,334</u>	<u>\$ -</u>

宏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7,345	\$233,408
非流動資產	364,282	167,779
流動負債	(151)	(151)
非流動負債	-	-
權益	<u>\$381,476</u>	<u>\$401,036</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32.26%	32.26%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u>\$123,057</u>	<u>\$129,367</u>
投資帳面金額	<u>\$123,057</u>	<u>\$129,367</u>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u>\$114,762</u>	<u>\$ 34,959</u>
本年度淨利	\$ 17,328	\$ 2,270
其他綜合損益	<u>203,702</u>	(28,000)
綜合損益總額	<u>\$221,030</u>	<u>(\$ 25,730)</u>

漢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104,910	\$222,541
非流動資產	401,041	326,869
流動負債	(19,840)	(41,714)
非流動負債	-	-
權益	<u>\$486,111</u>	<u>\$507,696</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22.22%	22.22%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u>\$108,025</u>	<u>\$112,821</u>
投資帳面金額	<u>\$108,025</u>	<u>\$112,821</u>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u>\$864,241</u>	<u>\$371,163</u>
本年度淨利	\$ 13,672	\$ 46,670
其他綜合損益	<u>7,689</u>	(39,335)
綜合損益總額	<u>\$ 21,361</u>	<u>\$ 7,335</u>
自漢宇公司收取之股利	<u>\$ 7,448</u>	<u>\$ 6,314</u>

春天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94,124	\$ 95,853
非流動資產	465,203	478,072
流動負債	(187,598)	(197,560)
非流動負債	(248,219)	(248,340)
權益	<u>\$123,510</u>	<u>\$128,025</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25.33%	25.33%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u>\$ 31,289</u>	<u>\$ 32,433</u>
投資帳面金額	<u>\$ 31,289</u>	<u>\$ 32,433</u>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u>\$234,832</u>	<u>\$232,224</u>
本年度淨(損)利	(\$ 2,946)	\$ 1,046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2,946)</u>	<u>\$ 1,046</u>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271,486	\$ 2,611,612	\$ 2,634,160	\$ 592,202	\$ 838,106	\$ 6,947,566
增添	-	33,304	145,128	58,195	621,849	858,476
處分	-	(137,218)	(130,159)	(39,169)	-	(306,546)
淨兌換差額	1,830	126,547	141,266	21,057	65,216	355,916
其他	-	12,520	(34)	9,693	(24,168)	(1,989)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73,316</u>	<u>\$ 2,646,765</u>	<u>\$ 2,790,361</u>	<u>\$ 641,978</u>	<u>\$ 1,501,003</u>	<u>\$ 7,853,423</u>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978,713	\$ 1,546,586	\$ 435,275	\$ -	\$ 2,960,574
處分	-	(70,315)	(87,006)	(36,460)	-	(193,781)
折舊費用	-	98,915	239,978	61,673	-	400,566
淨兌換差額	-	51,022	88,226	17,266	-	156,514
其他	-	-	(33)	33	-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058,335</u>	<u>\$ 1,787,751</u>	<u>\$ 477,787</u>	<u>\$ -</u>	<u>\$ 3,323,873</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273,316</u>	<u>\$ 1,588,430</u>	<u>\$ 1,002,610</u>	<u>\$ 164,191</u>	<u>\$ 1,501,003</u>	<u>\$ 4,529,550</u>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273,316	\$ 2,646,765	\$ 2,790,361	\$ 641,978	\$ 1,501,003	\$ 7,853,423
增添	-	11,906	79,625	90,133	559,157	740,821
處分	-	(9,672)	(186,569)	(76,829)	-	(273,070)
淨兌換差額	2,342	(48,428)	(55,113)	(8,511)	(25,705)	(135,415)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840,250)	1,085	25,877	(230,322)	(1,043,61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75,658</u>	<u>\$ 1,760,321</u>	<u>\$ 2,629,389</u>	<u>\$ 672,648</u>	<u>\$ 1,804,133</u>	<u>\$ 7,142,149</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058,335	\$ 1,787,751	\$ 477,787	\$ -	\$ 3,323,873
處分	-	(6,089)	(170,777)	(75,637)	-	(252,503)
折舊費用	-	73,257	231,954	67,519	-	372,730
淨兌換差額	-	(19,716)	(32,980)	(7,047)	-	(59,743)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363,847)	(343)	343	-	(363,84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741,940	\$ 1,815,605	\$ 462,965	\$ -	\$ 3,020,510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275,658	\$ 1,018,381	\$ 813,784	\$ 209,683	\$ 1,804,133	\$ 4,121,639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50年
工程系統	10年
機器設備	3至10年
其他設備	3至5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長期借款擔保品之土地、房屋及建築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043,610
淨兌換差額	4,05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047,66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363,847
折舊費用	13,779
淨兌換差額	1,86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379,491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668,178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 建 物	30 年
其 他	10 年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公允價值	104年12月31日
	<u>\$1,290,590</u>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94,620
增 添	13,723
處 分	(8,423)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u>1,832</u>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101,752</u>
<u>累計攤銷</u>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8,312
攤銷費用	14,963
處 分	(7,992)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u>666</u>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55,949</u>
103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45,803</u>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01,752
增 添	11,587
處 分	(2,854)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u>492</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109,993</u>
<u>累計攤銷</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5,949
攤銷費用	16,421
處 分	(2,844)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u>71</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69,455</u>
104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40,538</u>

上述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2 至 5 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十六、預付租賃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流 動	\$ 3,987	\$ 4,078
非 流 動	<u>153,778</u>	<u>161,372</u>
	<u>\$157,765</u>	<u>\$165,450</u>

長期預付租賃款係預付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十七、借 款

短期借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 98,580</u>	<u>\$ -</u>
利 率	<u>2.75%</u>	<u>-</u>

長期借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中期借款，期間為 104 年 8 月 4 日至 106 年 5 月 15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1.2019%，按月支付利息，到期償還本金。	\$100,000	\$ -
中期借款，期間為 104 年 8 月 27 日至 106 年 2 月 23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1.2019%，按月支付利息，到期償還本金。	50,000	-
中期借款，期間為 104 年 12 月 29 日至 106 年 12 月 29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1.60%，按月支付利息，到期償還本金。	100,000	-
中期借款，期間為 104 年 9 月 7 日至 107 年 3 月 7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1.23%，按月支付利息，到期償還本金，合併公司已於 105 年 3 月 7 日提前償還本金 50,000 仟元。	30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中期借款，期間為 104 年 12 月 23 日至 107 年 12 月 23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3.7744%，自 105 年 2 月 23 日起，本金按季平均攤還。	\$ 78,864	\$ -
<u>擔保借款</u>		
中期借款，期間為 104 年 7 月 2 日至 106 年 7 月 2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1.12%，按月支付利息，到期償還本金。	50,000	-
中期借款，期間為 104 年 8 月 27 日至 106 年 8 月 27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1.12%，按月支付利息，到期償還本金。	<u>100,000</u>	<u>-</u>
	778,864	-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76,288</u>)	-
	<u>\$702,576</u>	<u>\$ -</u>

上述擔保借款之擔保品及連帶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七及二八。

十八、應付公司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1,266,468</u>	<u>\$1,429,189</u>

飛宏公司於 103 年 6 月 4 日發行 15 仟單位，每單位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三年期票面利率為零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1,500,000 仟元，發行總價款為 1,503,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20.4 元轉換為飛宏公司之普通股，嗣後飛宏公司遇有股本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須依規定計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自 104 年 8 月 5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 19 元。另轉換期間為 103 年 7 月 5 日至 106 年 5 月 25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06 年 6 月 4 日每單位以 100 仟元贖回。

飛宏公司得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10 日止，提前贖回全部債券。

此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1.70%。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669 仟元）	\$ 1,497,331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272 仟元）	(71,878)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1,425,453
以有效利率 1.70% 計算之利息	13,944
轉換為普通股	(10,208)
10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1,429,189</u>
104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1,429,189
以有效利率 1.70% 計算之利息	23,716
贖回公司債	(186,437)
10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1,266,468</u>

104 年度飛宏公司自公開市場提前贖回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產生之贖回公司債利益 11,245 仟元，帳列 104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另同時轉列「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部分」9,191 仟元至「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項下，請參閱附註二一及二二。

十九、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33,932	\$ 33,985
應付薪資及獎金	262,815	340,364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26,612
應付休假給付	40,857	44,736
其他	515,056	610,425
	<u>\$ 852,660</u>	<u>\$ 1,056,122</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飛宏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飛宏公司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飛宏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27,869	\$124,18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4,853)	(48,145)
淨確定福利負債 (資產)	<u>\$ 83,016</u>	<u>\$ 76,038</u>

淨確定福利負債 (資產) 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負 債 (資 產)
103年1月1日	<u>\$ 109,995</u>	<u>(\$ 44,809)</u>	<u>\$ 65,18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55	-	855
利息費用 (收入)	<u>2,062</u>	<u>(919)</u>	<u>1,143</u>
認列於損益	<u>2,917</u>	<u>(919)</u>	<u>1,99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66)	(166)
精算 (利益) 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	-	1
精算 (利益) 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608	-	3,608
精算 (利益) 損失—經驗調整	<u>7,662</u>	<u>-</u>	<u>7,66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1,271</u>	<u>(166)</u>	<u>11,105</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雇主提撥	\$ -	(\$ 2,251)	(\$ 2,251)
福利支付	-	-	-
103年12月31日	<u>\$ 124,183</u>	<u>(\$ 48,145)</u>	<u>\$ 76,038</u>
104年1月1日	<u>\$ 124,183</u>	<u>(\$ 48,145)</u>	<u>\$ 76,03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51	-	751
利息費用(收入)	<u>2,328</u>	<u>(924)</u>	<u>1,404</u>
認列於損益	<u>3,079</u>	<u>(924)</u>	<u>2,15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319)	(319)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 動	3,836	-	3,836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3,809	-	3,809
精算(利益)損失— 經驗調整	<u>(234)</u>	<u>-</u>	<u>(23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411</u>	<u>(319)</u>	<u>7,092</u>
雇主提撥	-	(2,269)	(2,269)
福利支付	<u>(6,804)</u>	<u>6,804</u>	<u>-</u>
104年12月31日	<u>\$ 127,869</u>	<u>(\$ 44,853)</u>	<u>\$ 83,016</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625%	1.8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5%	3.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3,911)	(\$ 3,708)
減少 0.25%	\$ 4,079	\$ 3,867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3,938	\$ 3,742
減少 0.25%	(\$ 3,797)	(\$ 3,60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274	\$ 2,255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6 年	12.2 年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0</u>	<u>600,000</u>
額定股本	<u>\$ 6,000,000</u>	<u>\$ 6,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77,688</u>	<u>277,688</u>
已發行股本	<u>\$ 2,776,884</u>	<u>\$ 2,776,88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飛宏公司 103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50,000 仟元，每股認購價格為 0 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其權利義務（包括參與配股、配息、股東會表決權、選舉權及現金增資認股等）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飛宏公司尚未實際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226,556	\$ 226,556
公司債轉換溢價	667,058	667,058
庫藏股票交易	57,425	48,234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13,243	13,243
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部分	<u>62,174</u>	<u>71,365</u>
	<u>\$ 1,026,456</u>	<u>\$ 1,026,456</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據飛宏公司章程規定，飛宏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適當盈餘後，並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其中分派如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本年度盈餘之 2%。
2. 員工紅利：不低於本年度盈餘之 10%。
3. 股東紅利：累積可分配盈餘減除上列 1 及 2 項後之餘額，其中股東紅利之現金股利不低於每年發放股利總額 10%。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飛宏公司於 105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8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二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飛宏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飛宏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1 日及 103 年 6 月 1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784	\$ 15,254	\$ -	\$ -
現金股利	133,062	137,281	0.48	0.5

(四) 特別盈餘公積

飛宏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10,968 仟元及 250,296 仟元，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30,859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345,970	\$ 73,28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1,212)	272,690
期末餘額	<u>\$294,758</u>	<u>\$345,970</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37,199)	(\$ 26,42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84,550	(10,771)
期末餘額	<u>\$ 47,351</u>	<u>(\$ 37,199)</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六) 非控制權益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9,662)	(\$ 8,85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損	(3,238)	(25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32	(550)
期末餘額	<u>(\$ 10,168)</u>	<u>(\$ 9,662)</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 23,364	\$ 20,064
股利收入	5,542	4,373
其他	<u>130,220</u>	<u>132,357</u>
	<u>\$159,126</u>	<u>\$156,79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7	\$ 50,716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78	3,895
淨外幣兌換利益	35,327	105,797
贖回公司債利益	11,245	-
處分投資利益	14,474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4,689	3,106
減損損失	-	(11,200)
其他	<u>(30,261)</u>	<u>(14,489)</u>
	<u>\$ 35,589</u>	<u>\$137,825</u>

(三)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2,730	\$400,566
投資性不動產	13,779	-
電腦軟體	<u>16,421</u>	<u>14,963</u>
	<u>\$402,930</u>	<u>\$415,52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29,027	\$241,972
營業費用	143,703	158,594
營業外支出	<u>13,779</u>	<u>-</u>
	<u>\$386,509</u>	<u>\$400,56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747	\$ 2,631
營業費用	<u>13,674</u>	<u>12,332</u>
	<u>\$ 16,421</u>	<u>\$ 14,963</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20,514	\$ 17,969
確定福利計畫	<u>2,155</u>	<u>1,998</u>
	22,669	19,967
短期員工福利	<u>2,529,780</u>	<u>2,631,43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552,449</u>	<u>\$ 2,651,40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26,395	\$ 1,702,239
營業費用	<u>826,054</u>	<u>949,164</u>
	<u>\$ 2,552,449</u>	<u>\$ 2,651,403</u>

依現行章程規定，飛宏公司 103 年度係分別按 10%及 2%估列員工紅利 23,951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2,661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3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0%及不高於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因營運虧損未予提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1 日及 103 年 6 月 1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23,951	\$ -	\$ 24,710	\$ -
董監事酬勞	2,661	-	2,746	-

104 年 6 月 11 日及 103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240,682	\$136,52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05,355)	(30,725)
淨損益	<u>\$ 35,327</u>	<u>\$105,797</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58,972	\$111,282
以前年度之調整	(10,766)	33,189
	48,206	144,471
遞延所得稅	(1,159)	5,70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7,047</u>	<u>\$150,17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58,972	\$111,28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當期所得稅	58,972	111,28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1,159)	5,70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10,766)	33,18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7,047</u>	<u>\$150,171</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1,206	\$ 1,88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1,206</u>	<u>\$ 1,888</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72,036</u>	<u>\$ 96,079</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9,070	\$ -	\$ -	\$ 9,070
未實現呆帳損失	10,460	-	-	10,460
未實現銷貨毛利	6,610	(1,090)	-	5,520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10,240	20	-	10,260
其他	7,231	2,229	1,206	10,666
	<u>\$ 43,611</u>	<u>\$ 1,159</u>	<u>\$ 1,206</u>	<u>\$ 45,97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投資利益	<u>\$ 79,832</u>	<u>\$ -</u>	<u>\$ -</u>	<u>\$ 79,832</u>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9,070	\$ -	\$ -	\$ 9,070
未實現呆帳損失	10,900	(440)	-	10,460
未實現銷貨毛利	8,530	(1,920)	-	6,610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10,270	(30)	-	10,240
其他	8,653	(3,310)	1,888	7,231
	<u>\$ 47,423</u>	<u>(\$ 5,700)</u>	<u>\$ 1,888</u>	<u>\$ 43,61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投資利益	<u>\$ 79,832</u>	<u>\$ -</u>	<u>\$ -</u>	<u>\$ 79,832</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77,165</u>	<u>839,463</u>
	<u>\$177,165</u>	<u>\$839,463</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89,835</u>	<u>\$205,538</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4年度 (預計)</u> 33.87%	<u>103年度 (實際)</u> 25.01%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飛宏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2 年度。

二四、每股 (虧損) 盈餘

104 年度	稅後淨損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金額	股數 (仟 股)	每股虧損 (元)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u>(\$ 508,566)</u>	277,688	<u>(\$ 1.83)</u>

(接次頁)

(承前頁)

	稅後(歸屬於本 公司業主)金額	股 數 (仟 股)	每股盈餘 (元)
<u>103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47,847	277,344	<u>\$ 0.53</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	-	1,859	
可轉換公司債	<u>11,574</u>	<u>43,390</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之本期淨利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數	<u>\$ 159,421</u>	<u>322,593</u>	<u>\$ 0.49</u>

若飛宏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47,522</u>	<u>\$ -</u>	<u>\$ -</u>	<u>\$147,522</u>

103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94,796</u>	<u>\$ -</u>	<u>\$ -</u>	<u>\$194,796</u>

104及103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7,522	\$ 194,796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89,934	2,152,834
應收帳款	2,262,853	1,974,829
其他應收款	57,530	105,85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75,723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6,081	47,0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9,615	84,41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98,580	-
應付帳款	2,405,829	2,246,205
應付帳款－關係人	61,232	99,517
其他應付款	852,660	1,056,1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6,288	-
應付公司債	1,266,468	1,429,189
長期借款	702,576	-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4,048	4,703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入）保證金、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短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經評估外幣資產負債之部位，並無暴露於重大之匯率風險，未另採行額外之避險，故無適用相關避險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元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 4,121	\$ 9,445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及浮動利率之長短期借款、定期存款及短期票券，使合併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877,444	\$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專責人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3年	3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3,319,721	\$ 1,266,468	\$ -	\$ 4,586,189
浮動利率工具	174,868	702,576	-	877,444
固定利率工具	-	-	-	-
	<u>\$ 3,494,589</u>	<u>\$ 1,969,044</u>	<u>\$ -</u>	<u>\$ 5,463,633</u>

10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3年	3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3,401,844	\$ 1,429,189	\$ -	\$ 4,831,033
浮動利率工具	-	-	-	-
固定利率工具	-	-	-	-
	<u>\$ 3,401,844</u>	<u>\$ 1,429,189</u>	<u>\$ -</u>	<u>\$ 4,831,033</u>

(2) 融資額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尚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 度	<u>\$ 2,362,380</u>	<u>\$ 2,678,310</u>

二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勛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瑞昇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豐軒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恆暉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東莞松祥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東莞市鳳崗品豪五金製品廠	其他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華容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宏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零距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瑞慶貿易(南通)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通鈞元電子材料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林中民	飛宏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二) 營業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其他關係人	<u>\$ 658</u>	<u>\$ 189</u>

合併公司銷售成品予關係人之銷售價格係依產品種類、參考成本、市價與市場競爭等因素，雙方議定售價。

(三) 進 貨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其他關係人	<u>\$209,069</u>	<u>\$312,111</u>

合併公司向上述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依產品種類、參考成本、市價與市場競爭等因素，雙方議定售價。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u>\$ 61,232</u>	<u>\$ 99,517</u>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37,343	\$ 69,505
退職後福利	<u>432</u>	<u>514</u>
	<u>\$ 37,775</u>	<u>\$ 70,01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飛宏公司董事長林中民先生為飛宏公司之長短期借款擔任連帶保證人，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借款金額為 628,864 仟元。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地	\$ 197,586	\$ 197,586
房屋及建築	336,316	141,991
應收帳款	720,559	584,136
	<u>\$ 1,254,461</u>	<u>\$ 923,713</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7,193</u>	<u>\$396,087</u>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0,496		32.86000	\$ 1,659,307
日 圓	50,649		0.27263	13,809
港 幣	1,558		4.23987	6,607
人 民 幣	104,803		5.06356	530,674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7,956		32.86000	1,247,246
日 圓	6,040		0.27263	1,647
港 幣	5,095		4.23987	21,602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75,097	31.71000		\$	2,381,326	
日 圓		128,677	0.26390			33,958	
港 幣		702	4.08738			2,869	
人 民 幣		1,277	5.17934			6,614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5,311	31.71000			1,436,812	
日 圓		7,419	0.26390			1,958	
港 幣		5,395	4.08738			22,051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十)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二、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基本資訊

1. 營運部門之分類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

電源供應器產品部門：主要負責電源供應器產品之研發、設計、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

2. 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衡量原則

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均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係以部門經理人可控制之營業損益來衡量，並作為管理績效評估之基礎。

(二)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各營運部門之收入與營運結果如下：

	電 源 供 應 器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總 計
<u>104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 10,519,373</u>	<u>\$ 603,942</u>	<u>\$ 11,123,315</u>
部門損益	<u>(\$ 467,967)</u>	<u>(\$ 149,803)</u>	<u>(\$ 617,770)</u>
其他收入			159,126
其他利益及損失			35,589
財務成本			(31,714)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份額			(9,988)
稅前淨損			<u>(\$ 464,757)</u>
<u>103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 11,570,133</u>	<u>\$ 865,847</u>	<u>\$ 12,435,980</u>
部門損益	<u>\$ 23,077</u>	<u>(\$ 6,213)</u>	<u>\$ 16,864</u>
其他收入			156,794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7,825
財務成本			(25,513)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份額			11,794
稅前淨利			<u>\$ 297,764</u>

(三) 部門資產及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電源供應器產品	<u>\$ 10,646,792</u>	<u>\$ 10,405,041</u>
其他資產	<u>800,797</u>	<u>1,046,051</u>
總 資 產	<u>\$ 11,447,589</u>	<u>\$ 11,451,092</u>
電源供應器產品	<u>\$ 5,637,512</u>	<u>\$ 5,020,754</u>
其他負債	<u>153,587</u>	<u>159,166</u>
總 負 債	<u>\$ 5,791,099</u>	<u>\$ 5,179,920</u>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電源供應器產品	<u>\$ 10,519,373</u>	<u>\$ 11,570,133</u>
其 他	<u>603,942</u>	<u>865,847</u>
	<u>\$ 11,123,315</u>	<u>\$ 12,435,980</u>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亞洲、美洲與歐洲。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亞洲	\$ 6,153,931	\$ 6,770,529	\$ 4,892,440	\$ 4,663,602
美洲	2,184,071	2,501,533	137,284	134,966
歐洲	2,770,626	3,119,806	-	-
其他	14,687	44,112	-	-
	<u>\$11,123,315</u>	<u>\$12,435,980</u>	<u>\$ 5,029,724</u>	<u>\$ 4,798,568</u>

(六) 主要客戶資訊

104 及 103 年度銷貨收入金額 11,123,315 仟元及 12,435,980 仟元中，分別有 3,505,957 仟元及 4,555,068 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主要客戶。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客戶 A	\$ 2,015,480	\$ 3,469,492
客戶 B	<u>1,490,477</u>	<u>1,085,576</u>
	<u>\$ 3,505,957</u>	<u>\$ 4,555,068</u>

104 及 103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末 最高餘額	期末 餘額	實際支 金額	利率區 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二)	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 必要之原因	提列 帳項	擔保 名稱	品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總額 (註三)	備註
														價值	貸與限額 (註三)		
0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64,300 USD 5,000,000	\$ -	\$ -	1.70%	2	\$ -	集團內公司資金	\$ -	-	\$ -	1,133,332	\$ 2,266,663	
1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1,907 RMB30,000,000	-	-	4.35%	2	-	集團內公司資金	-	-	-	359,677	719,353	
2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8,864 USD 2,400,000	78,864 USD 2,400,000	78,864	5.00%	2	-	集團內公司資金	-	-	-	92,814	185,628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應分兩表並於編號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三：依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式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1. 因與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 (註二)	本 期 最 高 保 證 餘 額	高 期 末 保 證 餘 額	背 書 餘 額	實 際 支 出 金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保 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告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限 額	屬 本 公 司 保 證	備 註
		稱 關	係										
0	飛宏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PHIHONG USA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699,997	\$ 164,300	\$ 164,300	\$ 164,300	\$ 98,580	\$ -	2.90	\$ 2,833,329	Y	
"	"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	1,699,997	USD 5,000,000 78,864	USD 5,000,000 78,864	USD 5,000,000 78,864	78,864	-	1.39	2,833,329	Y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依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為他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即 2,833,329 仟元，故本期未超限。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30%，即 1,699,997 仟元，故本期未超限。

註三：依 104 年 7 月 3 日董事會通過，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子公司 PHIHONG USA CORP. 之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 500 萬元。

註四：依 104 年 12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子公司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之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 240 萬元。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註備
							公	允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寶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0,687	\$ 5,137	10.49	\$	-	
	願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250,502	-	5.41	-	-	
	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4,330,000	48,396	5.03	-	-	
	Asiatech Taiwan Venture Fund	"	"	USD 239,691 (註)	682	1.58	-	-	
廣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NeoPac Lighting Limited	"	"	1,300,000	-	3.02	-	-	
	股票 詠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32,258	-	8.06	-	-	
達宏(天津)電子有限公司	台灣文創一號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00	15,400	10.83	-	-	
	基金 華潤元大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200,000	RMB 147,522	-	RMB 147,522	-	
					RMB 29,134,044		RMB 29,134,044		

註：係以投資金額列示。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帳目	交易對象 (註 2)	關係 (註 2)	期		買入 (註 3)		賣出 (註 3)		() 期		未	
					數	金額	數	金額	數	金額	處	損益		數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華潤元大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無	-	\$	-	\$ 1,332,499 RMB 260,000,000	-	\$ 1,334,213 RMB 260,343,996	\$ 1,332,499 RMB 260,000,000	1,714 343,996	-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 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註 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之 (銷)公 貨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形 式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註 備
			進 (銷) 貨 金 額	佔 總 進 (銷) 貨 之 比 率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	額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PHIHONG USA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 2,839,170)	(31.36)	依雙方議定	-	-	-	\$ 68,185	6.55	
"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LTD.	"	" 267,431	(2.95)	"	-	-	-	19,395	1.86	
"	洋宏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120,070)	(1.33)	"	-	-	-	12,918	1.24	
"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	534,201	6.65	"	-	-	-	-	-	
"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534,913	6.66	"	-	-	-	(111,080)	(54.11)	
"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	6,950,985	86.49	"	-	-	-	-	-	
PHIHONG USA CORP.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2,839,170	97.62	"	-	-	-	(68,185)	(47.17)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	"	267,431	84.93	"	-	-	-	(19,395)	(60.18)	
洋宏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	該公司之最終母 公司	120,070	55.62	"	-	-	-	(12,918)	(38.00)	
東莞達宏電子有 限公司	"	"	(534,201)	(27.74)	"	-	-	-	-	-	
飛宏電子(蘇州) 有限公司	"	"	(534,913)	(77.31)	"	-	-	-	111,080	87.51	
飛宏(東莞)電子 有限公司	"	"	(6,950,985)	(100.00)	"	-	-	-	-	-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4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帳款 列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應收款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應收		應收項回金	關係人 後額	提呆 列帳	抵 備金
						額	處 理方 式				
飛宏電子(蘇州) 有限公司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111,080	4.08	\$	-	-	\$	-	\$	-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19,083	-	-	-	-	-	-	-	-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	其他應收款 137,694	-	-	-	-	-	-	-	-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		來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或總資 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金額	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或總資 產之比率		
0	飛宏公司	PHA	1	銷貨收入	\$ 2,839,170		由雙方議定		26%	
"	"	PHJ	"	"	267,431		"		2%	
"	"	洋宏	"	"	120,070		"		1%	
"	"	PHC	"	進貨	6,950,985		與一般廠商相較無異		62%	
"	"	PHP	"	"	534,201		"		5%	
"	"	PHZ	"	"	534,913		"		5%	
"	"	PHA	"	應收帳款	68,185		—		1%	
"	"	PHC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19,083		—		2%	
"	"	PHP	"	"	137,694		—		1%	
"	"	PHZ	"	應付帳款	111,080		—		1%	
"	"	PHSY	"	其他應付款	67,274		—		1%	

註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初 匯 入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金 額	本 期 匯 入 或 收 回 金 額	本 期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末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三)	期 末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報 告 期 末 已 匯 回 金 額	止 本 報 告 期 末 之 盈 餘	備 註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電源供應器及其半成品	\$ 1,471,665 HKD 370,600,000	經由 PHK 再投資 大陸公司	\$ 1,276,682 HKD 323,000,000	\$ 58,938 HKD 15,000,000	\$ -	\$ -	\$ 1,335,620 HKD 338,000,000	\$ 1,335,620 HKD 338,000,000	(\$ 144,425)	100.00	(\$ 144,425)	\$ 1,798,383	\$ -	-	
遠宏(天津)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電源供應器	155,347 USD 4,500,000	"	155,347 USD 4,500,000	-	-	-	155,347 USD 4,500,000	155,347 USD 4,500,000	2,139	100.00	2,139	129,897	-	-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電源供應器、充電器、電子安定器、電子變壓器等及其相關產品	1,343,033 USD 40,600,000	"	1,308,328 USD 39,500,000	34,705 USD 1,100,000	-	-	1,343,033 USD 40,600,000	1,343,033 USD 40,600,000	(37,844)	100.00	(37,844)	1,528,328	-	-	註一
東莞遠宏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電源供應器及其半成品	362,042 USD 11,500,000	經由 PHK 再投資 大陸公司	63,588 USD 2,000,000	251,670 USD 8,000,000	-	-	315,258 USD 10,000,000	315,258 USD 10,000,000	(356,631)	100.00	(356,631)	372,671	-	-	
東莞雙盈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之製造及銷售	39,678 HKD 9,000,000	經由 PHQ 再投資 大陸公司	39,678 HKD 9,000,000	-	-	-	39,678 HKD 9,000,000	39,678 HKD 9,000,000	(55,295)	100.00	(55,295)	162,368	-	-	
金昇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	變壓器組合線材之製造及銷售	360,124 USD 11,500,000	"	204,642 USD 6,600,000	155,482 USD 4,900,000	-	-	360,124 USD 11,500,000	360,124 USD 11,500,000	(56,694)	100.00	(56,694)	302,933	-	-	
洋宏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照明產品之銷售	26,291 USD 880,000	經由 PHVD 再投資 大陸公司	63,934 USD 2,140,000	-	-	-	63,934 USD 2,140,000	63,934 USD 2,140,000	(10,910)	100.00	(10,910)	26,504	-	-	註二
影來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光電設備及顯示器之研發、製造與銷售	-	經由 N-Lighten 再投資大陸公司	387,406 USD 12,366,400	-	-	-	387,406 USD 12,366,400	387,406 USD 12,366,400	-	-	-	-	-	-	

註一：飛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已於 96 年 1 月 23 日與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完成合併，並於 96 年 2 月 27 日正式更名為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隸屬於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故本公司原對飛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 USD3,000,000 元已併入對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

註二：影來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已於 104 年 6 月 18 日清算完成。

註三：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註四：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除本報認列投資損益以 104 年按平均匯率換算外，係以原始投資日之匯率換算台幣金額。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 期 末 自 累 計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94,000,400
本 期 初 自 累 計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5,060,318
本 期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5,060,318
本 期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註一

註一：依 101 年 7 月 6 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三條之規定，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企業無投資限額，本公司已取得營運總部資格，故無投資限額之規範。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十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進、銷貨金額	(註)百分比	價格	交付條款	易條件	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金額	票據、帳款百分比	未實現損益	備註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進貨	\$ 534,201	6.65	雙方議定		--		\$ -	-	\$ -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進貨	534,913	6.66	"		--	111,080	(111,080)	(54.11)	-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進貨	6,950,985	86.49	"		--	-	-	-	-	